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三、 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健全且运作有效。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无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依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地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7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及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关键环节起到良好的管理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获得最高级A级评定。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维护了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严格执行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的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工作。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对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上

述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2024 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十） 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相关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并严格执行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 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了核查，公司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 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并严格执行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 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1 年回购的股份中剩余未使用的 373.48 万股的用途，由原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后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相关手续。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报告期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27 万股并注销完成，支付的总金额近 8,00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注销，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求、经营管理需要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内审部门提议通过更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经公司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 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的时效性；重点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完善和执行，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关联

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确保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此外，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